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段嘉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同意聘任段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此下无正文）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毕会静、陈宏民、何雅玲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